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8 日，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罗门村玉兰路与瑞丰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玉兰 110kV 变电站 1 座：站内设 1 座配电装置楼，1 座生产综合楼和 1 座消防泵房。110kV 双回输电线路从电气谷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采用电缆向南出线，沿已建电缆隧道向西至玉兰路西侧，转为架空双回线路，沿玉兰路西侧规划通道向北跨越永兴东路和昌晖路，至瑞丰路北侧向东跨越玉兰路，转为电缆，向东至玉兰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2.3km。

###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同步建设完成。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18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许环辐审[2023]08 号。

### **1.3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700 万元，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1.4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建 110kV 玉兰变电站、220kV 电气谷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220kV 电气谷变电站至 110kV 玉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 **2 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变电站建设地点、输电线路及出线间隔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在设计场址进行建设，变电站的电压等级、变压器数量、主变布设方式无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一）废水**

玉兰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无外排。

## （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经现场验收监测，变电站四周厂界处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调查，变电站站内已建设 1 座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经暂存后，最终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电磁环境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变电站内主变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mu$  T）。输电线路线下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线下的耕地等场所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输电线路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导出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对端间隔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导

出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变电站内主变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mu$  T）。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线下的耕地等场所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输电线路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导出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对端间隔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导出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导出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变电站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情况下，变电站四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输电线路周边声环境敏感

目标处声环境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以施工期为主,主要因工程占地及施工扰动从而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生态影响已结束。验收期间未发现本工程对周边植被、动物活动造成明显影响;施工临时占地已恢复。

本项目玉兰 110kV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变电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变电站铅蓄电池退出运行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排入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变电站站内已建设 1 座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经暂存后,最终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 验收结论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经监测,各项防治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体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建议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 7 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

2024年11月2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 (签字)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黄胎奇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	15939005885	4104221992XXXX9116	
孙敬磊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主管	18834999827	4110251988XXXX7833	
王坤良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3997899	4110811986XXXX1250	
隋浩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80979779	410231987XXXX263	
刘弘弘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7126367	4101221988XXXX216	
赵仕沛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03189158	4104021970XXXX0045	专家
王安周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站	高工	13938519392	4108261986XXXX3914	专家
魏	河南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6981862	4110231985XXXX7022	专家